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

报名单位必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外，还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1、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、必须是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；

3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有意向者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1.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）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

4.社保机构出具授权代表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，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；

5.近三年任意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。

6.近三年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两份或以上（复印件）

（以上材料以PDF格式打包发送至邮箱lyz174633810@163.com）

**投标商在谈判前密封并提交以下文件：**

1.投标报价书一份加盖公司印章，单独密封；

2.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本；

3.投标文件应附相关质量及服务承诺。

（以上材料需现场谈判时纸质文件）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9号B407

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黎老师 （电话：025-87115590）